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Yaw Chee Ming先生；及
 - (b) Cheam Dow Toon先生；及
-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再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在獲批准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Chan Hua Eng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務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c)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所享有之權力與本公司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者相同。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各董事：

執行董事

Yaw Chee Ming
Cheam Dow Toon

非執行董事

Chan Hua E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

* 僅供識別